

## ▲6.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学习强国”丽水学习平台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学习强国”丽水学习平台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623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